证券代码: 839820 证券简称: 赢家伟业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史瑞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